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5-09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确优先股募集资金分配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5-092），其中第二项议案为《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告披露的关于第二项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关于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将发行优先股募集的 20 亿元人民币配套资金中的 11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标的企业营运资金，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上述第二项议案，公司现就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分配情况说明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83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了 20,000,000 股优先股，募集资金金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10 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以增加注册资本的形式用于补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7 家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并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配套资金用途。

此外，为了支持另外 1 家标的公司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人民币向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